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自设立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2）1998 年公司设立时，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同时持有集体股份；2017 年，兴隆山社区居委会将股份还原、量化至 570 名户主。（3）2006 年，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所代持股权转由工会代持；2017 年，工会通过股份转让实现代持还原。（4）公司历史上存在 4 次增资行为。（5）2018 年，公司回购并减资，股东从 614 人变为 486 人。（6）2018 年，公司股份确权确认股东 492 人。（7）2019 年，公司股份在湖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目前股东 493 人。

（1）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请公司：①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

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提交设立、历次增资的批准文件，并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申请文件中签名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②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具体时点、形式，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含超过 200 人时）至本次挂牌申报期间历年公司工商登记股东数量、实际股东数量、新增股东数量、退出股东数量；③说明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村民股份、持有集体股份时两类股份的区分依据，村委会、工会、自然人代持关系形成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将兴隆山村村委会持有的股份全部界定为集体股份，或前述代持关系的演变过程，是否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少于 200 人，是否影响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时点；④结合股份还原、量化后的 570 名户主对其股份是否具有完整的所有权，其家庭人员或其他人是否能对其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股权还原、量化后是否明晰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的要求；⑤说明设立时注册资本 510 万元与实际出资总额 518.8 万元不一致的原因，公司对该差额的会计处理、股东名册管理是否规范，2006 年兴隆山村村委会将其名下代持的股份 0.57% 作价 3.64 万元转让给兴隆化工工会代持，被代持人是否一一对应并全体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前述差额的形成、演变及规范措施是否合法合规；⑥结合设立、历次增资不规范情形的具体内容、整改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设立、增资不规范情形应当

经过规范整改，并经当地省政府确认的要求；⑦说明公司股东名册的设立、管理的具体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的情形，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异议；⑧结合本次申报时现有股东股份确权的时点、过程、方式、结果，说明是否符合通过公证、律师见证等方式明确股份权属且确权数量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未确权部分专户管理并明确披露有关责任承担主体的要求；⑨说明省政府及市政府确认函的具体内容，是否说明公司股份形成、规范的过程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明确承担相应责任。

(2) 关于股份量化。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量化到人、确权到户”与前次申报“确权到人、登记到户”是否存在本质区别，两次申报股份量化的户主及计量的村民人数是否存在差异，在量化到人的情况下不确权到人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股份量化相关政策文件中“户内共享、长久不变”、发放股权证书作为权利凭证等内容，说明量化、确权、权属等概念的关系，将“确权到户”解读为户主个人享有对股份的权属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具有关于股份确权与登记的法律法规依据及案例支持，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时未通过 15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及原因，是否影响决议的有效性，股份量化无需履行清产核资、有权机关审批等程序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等法律风险，公司“量化到人、确权到户”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家庭成员确认量化后的股份为户主个人所有且不主张股东权利的法

律性质，户主和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已就公司股份形成赠与关系或代持关系，是否存在户主侵害家庭成员个人财产权等法律风险，说明前述判断的具体法律依据；户主家庭人员人数、婚姻关系、继承关系等变动是否影响户主对股份的完整所有权，是否导致其他人对户主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结合历史沿革过程中继承、婚姻关系变动后股权权属的实际分配情况，说明家庭成员前述确认文件的实际执行情况、具体法律效力，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村委会股份代持。请公司：①说明将兴隆山村村委会赠送村民 60 万元认定为村委会为村民代持依据是否充分，该股份是代持股份还是集体资产；被代持人、代持股份数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对应关系的确定依据，在 2001 年制定《赠股规定》之前是否缺乏明确的管理机制；代持过程中，被代持人按照户籍变动情况动态变化，就该动态变化的代持关系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依据及案例支持；②代持还原对象与集体股份量化对象完全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村民、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村民股东之间的关系及认定是否准确，股份还原的基础为有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而非全体村民的原因及合理性，无计量资格的村民能否对股份或集体资产主张权利；③全面梳理并说明兴隆山村村委会代持股份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代持还原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代持形成时存在董家组等 9 个组、271 户、1,049 人但代持还原至 12 个组、570 名户主、1,935 人是否依据充

分，代持形成与还原均无横冲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新的组、户主或其他人对村委会代持股份主张所有权、分红权等权利的重大风险。

(4) 关于工会股份代持。请公司：①说明工会代持股份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说明工会 2010 年回购时，回购股份认定为 2,129.96 万股、回购后代持比例认定为 10.95% 的原因及计算过程，回购定价为 0.83 元/股的依据及公允性，回购对象是否能与回购前后的股东名单一一对应，是否存在回购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 2010 年减资的过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减资无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审计程序的具体依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④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如存在转代持情形，补充说明历史沿革中显名股东退出后代持关系承继的方式及新显名股东的确定方式，新代持关系的确定是否取得原显名股东、新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三方认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沿革中显名股东、隐名股东的一一对应关系是否稳定和明确，代持关系解除是否有效。

(5) 关于历次增资。请公司：①说明 2011 年 45 人对公司增资，新增股东人数为 14 人，但公司股本结构中自然人股东从 6 人变更为 45 人的原因及认定过程，上述增资股份相关认定及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增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 2006 年至 2012 年 2 次增资的过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说明上述 2 次增资是否违反《证券法》（2006 年施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是否存在公开发售、变相公开发售等行为，“2011 年增资认购对象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的认定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③说明增加注册资本 42.25 元但减资 43.00 元是否符合整改要求，减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由股东周顺忠定向减资，定向减资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整改是否合法有效；④说明其他文件中披露“2018 年增资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需要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是否准确，申报文件中关于 2018 年增资是否需要证监会核准，是否合法合规的认定是否一致。

（6）关于 2018 年减资。请公司：①结合 2018 年回购及减资的背景、原因、决议程序等具体情况，说明减资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②说明回购 212 人但股东人数从 614 人变为 486 人的原因及认定过程，注册资本减至 45,022,308.75 元但股权结构合计出资总额为 45,022,308.74 元的原因及计算过程，上述股东人数、股份数量变动相关认定及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关于股份确权。请公司：①结合 2018 年股份确权过程中股份转让、股份赠与的背景、过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确权股东从确权前的 486 人变为 492 人，确权股份

从确权前的 45,022,308.75 股变为 45,022,351.00 股的认定是否准确；②结合 2018 年确权股东 492 人且确权比例 100%、主办券商确权股东 491 人且确权比例 95%以上、访谈村民 1,510 人且访谈比例 98.89%、村民股东家庭人员确权比例达到全部村民股东持股比例的 96.30%且占股份计量资格的村民数量的 98.89%等确权数据差异情况，说明历次股份确权的时点、不同确权数据的具体内涵及产生数据差异的原因，股份确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关于股份托管。请公司结合在股份托管后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转让事项，正在办理继承的股份是否完成变更登记，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托管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

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建强、唐任志等8人，唐任志担任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持股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请公司：（1）结合张质强、周敏、宾辉成、何晓阳的基本情况、在公司持股任职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导致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2026年到期后发生控制权不稳定或控制权争夺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说明在除职工监事外的董事、监事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3）结合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性质、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出资结构、主营业务、实际运营情况、主要客户情况、财务情况等，说明上述机构是否受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公司是否涉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可能

注入公司，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株洲兴隆职业培训学校、株洲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对上述机构是否需要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环保事项。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及硅酸钠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请公司：（1）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涉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酸化工工艺除外），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

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6）说明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8）说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9）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部分项目未做节能审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

施及有效性。（10）说明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11）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存在产能受限的重大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为化工类企业，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引起安全事故。

请公司：（1）说明业务环节是否涉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生产、储存、运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安全设施验收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安全生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4）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引发舆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5）说明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使用范围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2023年、2024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3,668.90万元、91,262.97万元、62,222.21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0,708.91万元、9,011.34万元、11,432.0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0.84%、18.87%、29.68%；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20.52%、19.59%、21.24%。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但扣非净利润反而下降、最近一期业绩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结合二氧化硅的生产工艺、二氧化硅与硅酸钠的产出比例、报告期内二氧化硅产量变化情况、报告期内硅酸钠产量、自用量、对外销售量变化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硅酸钠产品2023年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

性；（4）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如公司 2024 年业绩大幅增长，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详细分析二氧化硅、硅酸钠产品最近一期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是否具备可持续性；（6）结合二氧化硅加工工艺、下游应用领域、内外销占比等方面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确成股份、远翔新材最近一期毛利率并未大幅波动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主要客户。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客户较分散，存在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万载县辉明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平节经贸有限公司等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缴足情形。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新开发客户数量、老客户数量、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2）对公司客户进行分层分析，说明不同层次客户数量、具体销售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

大客户名称、客户类型、收入金额、占比，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及业务规模；（4）说明通过贸易商开展业务的原因，销售较分散、贸易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5）比较同类产品贸易商与直销毛利率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贸易商销售的稳定性；（7）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地区、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8）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贸易商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9）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别说明针对公司客户较分散、贸易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697.36万元、9,767.82万元、9,916.21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4,056.35

万元、14,692.34 万元、13,953.1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5,719.81 万元、6,120.58 万元、8,783.7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公司存在大额长期其他应收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款项逾期情况和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2023 年及最近一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说明公司 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说明公司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5）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持续增长的原因、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来自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类商业银行，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6）说明公司对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点、金额、背景、持续期间、减值计提情况及充分性、后续收回计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8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913.28万元、5,533.47万元、5,304.0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23年及最近一期余额大幅下降。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说明2023年及最近一期存货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公司存货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4）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8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36,270.89万元、32,584.92万元、31,202.60万元；2023年末、2024年8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51.39万元、6,236.39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最近一期

在建工程金额大幅增加。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3）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具体采购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其他事项。

（1）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为建立长期激励体制，确定主要增资对象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层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中层干部、董事会提名的其他优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请公司：①说明股权激励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

司员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说明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22 年-2023 年每年股利分配 29,714,723.28 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分红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每年分红款是否固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分红流向是否与现有在册股东一一对应，是否存在分红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房屋建筑物。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房屋建筑物较多，部分用途为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请公司：①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由公司实际使用，建筑面积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是否匹配；②说明用途为其它商服用地/商业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是否存在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或经营的情况；③说明不动产权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

限制，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前次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2020年、2021年申报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是否曾申报IPO，历次申报挂牌的时点，审核进程及重点关注事项，终止审核的原因，公司对历次审核问询相关事项及终止审核事项的整改措施，相关事项是否整改完毕，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投诉举报等事项；②对照历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过往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效；④说明历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转贷、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请公司：①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及最新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各期转贷具体金额，除已披露的转贷主体外，是否存在其他转贷主体，如有请补充披露，公司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

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发生原因、涉及的具体第三方回款对象类型，具体规范措施及期后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细化说明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的公允性；④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大额存单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合作银行、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到期日等，开展购买大额存单的原因，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存在不利影响；⑤说明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流核算的具体内容；⑥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设备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金额、用途、预付金额及预付比例、期后到货情况，相关设备采用大额预付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请主办券

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